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	

		体育和娱乐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住宿和餐饮业, 教育, 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 年末,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方国华	2005 年	2003 年	2005 年	2018 年	2021 年, 签署大博医疗、沃尔德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 签署大博医疗、沃尔德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 签署横店东磁、大立科技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国华	2005 年	2003 年	2005 年	2018 年	2021 年, 签署大博医疗、沃尔德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 签署大博医疗、沃尔德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 签署横店东磁、大立科技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祝琪梅	2013年	2011年	2013年	2018年	2021年：签署德创环保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德创环保、沃尔德等2019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 复核人	李永利	1995年	1994年	1995年	2021年	2021年，签署正虹科技、开元教育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华凯创意、开元教育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华凯创意、长缆科技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4.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4.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收费，按照合同约定的固定价格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合计65万元。2022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

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12 日